



2017年4月10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再次致函。此前我们已就以色列拒绝执行要求其撤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全境并退回到1967年6月4日界线的各项权威的国际决议，以及以色列继续违反国际法和1974年《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脱离接触协定》的行为发出许多封信。此外，占领国以色列的代表在2017年3月13日的信(S/2017/215)中指责叙利亚违反该协定。对此，我谨通报如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在大马士革的指挥部通知叙利亚，占领国以色列当局并未向观察员部队通报这些指称的“违反”行为，观察员部队也没有根据《协定》记录到这些违反行为。

根据占领国代表提供的坐标，这些指称的“违反”行为大约95%发生在以色列保护、支持并提供各种支助的武装恐怖主义团体所控制的地区。这些地区分别位于隔离区南部、加塔尼亚、库奈特拉、哈米迪亚和朱巴塔海舍卜。这种支持是占领国以色列违反《协定》行为的继续，记录在许多联合国报告中。

占领国代表的信是为了掩盖以色列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及努斯拉阵线等武装恐怖主义团体的支持，掩盖以色列对叙利亚主权的不断攻击，掩盖以色列以整个隔离区各城镇和村庄的平民为攻击目标。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呼吁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迅速采取措施，立即制止以色列的违反行为。叙利亚政府还呼吁联合国迫使以色列根据安理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停止对武装恐怖主义团体的支持，迫使以色列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242(1967)、338(1973)和497(1981)号决议，并迫使以色列撤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全境、退回到1967年6月4日界线。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沙尔·贾法里(签名)

